

被收集、被共享、被利用……

谁动了我的“网络痕迹”？

新华社杭州6月17日电 近日，爱奇艺在“超前点播案”败诉后，又被指“侵犯隐私”：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被当事人公开质疑。

观影记录、打车轨迹、搜索记录、购物清单……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每一次屏幕停留、指尖操作，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痕迹”。浩如烟海的“网络痕迹”关系用户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谁在利用我的“网络记录”？

“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近百页，感觉隐私被侵犯。”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

对此，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在“超前点播”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

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他认为，平台在收集、查看、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如果没有公安机关、法院的调查令，也没有我的同意，这就是侵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个人喜好、行动信息、行为轨迹等，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同样的被侵权经历。杭州市民陈女士表示，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机构的推销短信。

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标签等应用内数据，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过度收集“网络痕迹”涉嫌侵权

“网络痕迹”又被称为“数字



资料图片

脚印”，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既有公开的帖文、状态等，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

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推送信息、广告等。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使用用户“网络痕迹”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

——不同意就别用，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

——二次转移，“网络痕迹”面临多元共享。“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有没有被妥善保管，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可能存在过度收集、二次转手、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

——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

如何规制“掌管钥匙的人”？

甘海滨认为，网络平台是“掌管钥匙的人”，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文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边界。

高艳东认为，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一定要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同意四大原则，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

针对用户“网络痕迹”，高艳东建议，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一是严格保护敏感“痕迹”，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用户同意授权，经去标识化处理后，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现实中，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面对平台、开发者过度收集、使用“网络痕迹”行为维权困难，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日前出台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旨在加强商标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标准共三十八条，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据介绍，标准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推动化解校外培训收费退费纠纷，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据介绍，《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该行业首个全国性示范文本，共十一条，充分考虑了中小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过程中，各环节必须明确的当事人双方责、权、利关系，涵盖了培训项目、培训要求、争议处理等内容，尤其对培训收费退费及违约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旨在有效规范培训合同当事人签约、履约行为，从根本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认为，从家长及学生的角度来看，这次示范文本的制定及发布，有利于防止部分培训机构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责任、加重学员责任、排除学员主要权利、损害学员合法权益等情况发生。示范文本相关条款明确，培训机构应当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重申线下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同时还为家长及学生申请提前退学提供了多种退费选择方案。这些约定，有效杜绝了以往培训合同存在的“霸王条款”。从培训机构的角度来看，这次示范文本的制定及发布，也反映并维护了培训机构的应有权利，真正体现了契约精神的平等与理性。

北京中高考时间不作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17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上调为二级后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北京市教委新闻发言人李奕介绍，北京市16日晚发布了全市应急响应级别调整的部署和要求，今天全市中小幼都已经在物理上把每一个孩子安全地隔离在家，同步继续开展线

上教学，市级课程资源持续供给。同时，初三高三许多学校今天一早就已开启线上课程，在线答疑今天也重新启动。

他表示，各在京高校（含高职）也全面停止春季学期的学生返校工作。各高校要“一对一”“点对点”通知到近期原计划即将返校的学生，按照北京防控工作要求不返校；还没有启动返校工作的学校，要立即启动不返校工作预案。学校可以通过线上办理、远程服务

等方式，做好毕业生的毕业离校工作。同时，要进一步排查校园防控工作薄弱环节，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全面开展环境消杀；将校内经营的摊主和管理人员纳入检测范围，尽快完成全覆盖核酸检测。

此外，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北京市目前不调整中高考时间。于本周六开始的“英语机考”时间安排也保持不变。李奕表示，将保证考生如期顺利参加考试。